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泰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三泰控股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昆仑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实缴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将持有的四川昆仑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发展”）20% 股权转让给成都昆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昆仑发展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桃网络”）100% 股权转让给成都铁三角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三角共创”）。根据核桃网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出资 4,000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根据核桃网络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参考其最近一期净资产账面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 7 万元，对应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铁三角共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核桃网络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核桃网络 100% 股权已完成交割。

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钰

何凡

项目协办人：

曹韵秋

孙贝贝

李钧天

孙可儿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